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朱冠陵
　　陳漢中
　　賴明良
被　　告　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耀緯
被　　告　黃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、黃耀緯、黃柏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陸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0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、黃耀緯、黃柏睿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貳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該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、第173 條、第175 條、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由黃博怡變更為張志堅

，有原告所提之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、財政部110年3月29日台財庫字第11003649490號函、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、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69頁），該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之規定相符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富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月30日以被告黃耀緯、黃柏睿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乙紙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問自109年2月3日至114年2月3日止，按本行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年率2.4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應按月攤還本息。

(二)詎料，被告鑫富成公司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，於109年10月30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項約定，立約人對本行所負之一切債務，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無須由本行通知或催告，本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是原告主張被告鑫富成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原告請求之借款利率依授信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即不再機動調整，利率以依原告斯時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為0.84％加2.41％等於3.25％計息。

(三)被告鑫富成公司繳納本息至109年11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原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抵銷被告鑫富成公司寄存於原告之存款，經原告抵銷部分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共36萬1,212元後，尚欠本金98萬4,605元，及自110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率3.25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
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(四)被告鑫富成公司基於借據所負一切債務，連帶保證人黃耀緯、黃柏睿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起訴請求被告等清償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爭執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、原告與被告鑫富成公司、黃耀緯、黃柏睿簽立之借據影本1份、被告鑫富成公司資料查覆單1份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--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紙、貸款明細1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6頁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還款數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事項為調查之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本件載有原告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書，已合法送達於被告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則被告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請求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洧